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45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公出，鄧委員明斌代理）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
鍾委員月春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慧珍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聰（請假）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劉組長金娃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徐組長振源	簡主任鳳琴
楊副組長佳惠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職業安全衛生署

彭簡任技正鳳美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江科員文強

本部

勞動關係司

陳科員志嘉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科員曼楨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白副司長麗真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黃視察琦鈞	徐專員貴香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鋆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44）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6 年第 3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6 年 10 月份（第 86-87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6 年 11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6 年度勞工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給付支出執行情形），提請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檢查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查照辦理：

- 一、普通事故保險各項給付應收未收案件之追償，仍請勞工保險局賡續加強辦理。
- 二、為提早發現詐領保險給付案，勞保局除與司法機關建立交流平台、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建立「防範保險詐欺平台機制」外，請研議與醫事單位建立平台之可行性；並持續利用大數據分析大量異常案件類型。
- 三、各項給付受理審核清單之記載（如被保險人同時申請 2 種保險給付、編審註記），除請勞保局督促承辦人員審核時確實注意，並研議加強科與科間之橫向連繫，及被保險人申請 2 種以上給付，如其中失能給付認為有疑異需交查，即時以電腦控管，提醒生育給付科案件有異，先攔截暫不給付之功能，以減少發生改核不給付情形。
- 四、部分溢領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未於發函通知義務人繳還時併同以「其他應收款」立帳，或應收款項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即時轉列「催收款項」，請勞保局督促同仁依相關規定辦理；另請普通事故給付組參考職業災害給付組之作業標準書，明訂上開規範，以利遵循。
- 五、各項給付經勞保局核定應不予給付或改核減少給付之相關文件，請勞工保險局建立控管機制，以避免承辦人員誤將文件歸檔，延遲轉列應收款、催收款及追償執行之時機。

- 六、有關被保險人請領職業傷害傷病給付已達 200~400 天後，勞保局為瞭解其傷勢復原情形及審查合理給付期間而調閱病歷資料，始發現所患非執行職務所致。查現行科技醫療技術精進，請勞保局應適時檢討各項傷病之所謂合理治療期，併同研議發給傷病給付達幾日以上時即需調閱病歷資料查察，以減少溢發給付情形。
- 七、勞保局改核不給付時，若涉及被保險人多項保險給付需追回，請督促同仁確實注意編審清單中請領同（他）類給付相關資料，以避免漏會相關給付科併案辦理。
- 八、請勞保局督促承辦人員審查各項給付申請案時，應再審慎注意是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以避免誤發給付再改核，除讓民眾觀感不佳外，亦徒增日後之爭議及追償作業。
- 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應退還溢領保險給付時，請確實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於處分書中通知請原請領人於文到 15 日內繳還銷帳。
- 十、欠費移送行政執行迄今尚未有執行結果者，請勞工保險局追蹤瞭解執行狀況。
- 十一、部分溢領保險給付案之分期款，請勞保局查明 10 月份分期款是否按時繳回。
- 十二、被保險人申請老年給付時，另一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保，請勞保局研議控管機制，增加橫向連繫，使納保組能儘速於老年給付核付前即時通知老年給付科，以減少發生改核給付情形。
- 十三、詐領保險給付之相關投保單位，請勞保局應予列管加強查核；另以不實漁貨證明大幅調整投保薪資之漁會，應列管加強輔導。

十四、部分案件改核減少給付之原因係被保險人同時於 2 個投保單位加保中（含被保險人於關係企業間調動），惟被保險人已於其中一投保單位離職，投保單位因遲延申報退保，致勞保局將被保險人投保薪資合併計算發給保險給付，造成溢領給付應追還之情形。因此，仍有投保單位未確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員工離職當日申報退保，請勞保局加強轉保作業宣導及依上開第 11 條規定辦理之宣導，以減少事後追溯退保及改核保險給付等情事。決議：照辦法通過。

決議：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局檢送「106年第3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郝委員充仁

議程第 27 頁表 2 顯示，老年一次給付之核付金額比率呈現遞減趨勢；而年金給付呈現遞增趨勢，惟 106 年截至 9 月底二者卻呈現反轉現象，請勞保局說明原因為何。

李委員瑞珠

議程第 29 頁表 6 顯示，106 年 1 月至 9 月保險收支逆差 250.11 億餘元，未來恐再繼續擴大，另今年基金投資收益將達近 18 年來之高峰，鑑於收支逆差持續增加，無法藉由基金投資收益予以弭平，故勞保財務壓力俱增，年金改革迫在眉睫，希請勞動部與行政院能加速推動修法，確保勞保永續經營。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一、勞保老年年金開辦初期，年金及一次給付請領比例約為 67%：33%，隨著本局持續宣導請領年金與一次給付之差異，勞工慢慢瞭解年金之好處，及政府已就勞保財務問題提出年金改革方案，對勞保永續經營之信心增加，選擇請領年金之比例持續增加，最高達 82%。然今年上半年受到軍公教年金改革影響，勞工擔憂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期間延長，其老年給付將縮水，致選擇請領一次給付者之件數及比例增加，保險給付支出大幅增加；至下半年因勞保年金改革方案送立法院審議已 9 個月，呈現停滯狀態，近期選擇請領年金之比例逐漸由 77% 上升至 80%。有關於年金及一次給付請領比例之消長，係與年金改革有關。

二、勞保曾於 84 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及 101 年至 102 年間因媒體報導勞保基金將於 116 年用罄訊息時，出現老年給付請領潮。另今年上半年勞保財務雖較精算預估結果提前一年出現收支逆差，但受惠於基金投資收益佳，及下半年請領老年給付人數趨緩，截至目前為止，基金餘額仍微幅上升至 7 千多億元。惟明年因年金改革方案懸而未決，政府無法源依據可撥補 200 億元，及勞保費率未調升 0.5%，保險費收入未增加等因素，勞保財務恐將面臨嚴峻挑戰，本局仍將繼續密切觀察，適時因應。

鄧委員明斌（主席）

今(106)年截至 10 月底止，勞保收支逆差為 255 億元，基金投資收益 494 億元，因受惠於基金投資收益佳，預估至年底止，整體收支預估為正數。惟明年受立法院審議年金改革方案不確定性、勞保費率未調升（依現行規定仍 9.5%）及老年給付進入成熟期等因素影響，勞保財務恐不如今年樂觀，本部仍將持續推動年金改革，以改善勞保財務問題，使年金永續發展。

主席裁示：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部 106 年度勞工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給付支出執行情形），提請核議。

辦法（檢查報告草案之檢查建議事項）

一、普通事故保險各項給付應收未收案件之追償，仍請勞工保險局賡續加強辦理。

- 二、為提早發現詐領保險給付案，勞保局除與司法機關建立交流平台、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建立「防範保險詐欺平台機制」外，請研議與醫事單位建立平台之可行性；並持續利用大數據分析大量異常案件類型。
- 三、各項給付受理審核清單之記載（如被保險人同時申請 2 種保險給付、編審註記），除請勞保局督促承辦人員審核時確實注意，並研議加強科與科間之橫向連繫，及被保險人申請 2 種以上給付，如其中失能給付認為有疑異需交查，即時以電腦控管，提醒生育給付科案件有異，先攔截暫不給付之功能，以減少發生改核不給付情形。
- 四、部分溢領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未於發函通知義務人繳還時併同以「其他應收款」立帳，或應收款項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即時轉列「催收款項」，請勞保局督促同仁依相關規定辦理；另請普通事故給付組參考職業災害給付組之作業標準書，明訂上開規範，以利遵循。
- 五、各項給付經勞保局核定應不予給付或改核減少給付之相關文件，請勞工保險局建立控管機制，以避免承辦人員誤將文件歸檔，延遲轉列應收款、催收款及追償執行之時機。
- 六、有關被保險人請領職業傷害傷病給付已達 200~400 天後，勞保局為瞭解其傷勢復原情形及審查合理給付期間而調閱病歷資料，始發現所患非執行職務所致。查現行科技醫療技術精進，請勞保局應適時檢討各項傷病之所謂合理治療期，併同研議發給傷病給付達幾日以上時即需調閱病歷資料查察，以減少溢發給付情形。
- 七、勞保局改核不給付時，若涉及被保險人多項保險給付需追回，請督促同仁確實注意編審清單中請領同（他）類給付相關資料，以避免漏會相關給付科併案辦理。
- 八、請勞保局督促承辦人員審查各項給付申請案時，應再審慎注意是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以避免誤發給付再改核，除讓民眾觀感不佳外，亦徒增日後之爭議及追償作業。

- 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應退還溢領保險給付時，請確實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於處分書中通知請原請領人於文到 15 日內繳還銷帳。
- 十、欠費移送行政執行迄今尚未有執行結果者，請勞工保險局追蹤瞭解執行狀況。
- 十一、部分溢領保險給付案之分期款，請勞保局查明 10 月份分期款是否按時繳回。
- 十二、被保險人申請老年給付時，另一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保，請勞保局研議控管機制，增加橫向連繫，使納保組能儘速於老年給付核付前即時通知老年給付科，以減少發生改核給付情形。
- 十三、詐領保險給付之相關投保單位，請勞保局應予列管加強查核；另以不實漁貨證明大幅調整投保薪資之漁會，應列管加強輔導。
- 十四、部分案件改核減少給付之原因係被保險人同時於 2 個投保單位加保中（含被保險人於關係企業間調動），惟被保險人已於其中一投保單位離職，投保單位因遲延申報退保，致勞保局將被保險人投保薪資合併計算發給保險給付，造成溢領給付應追還之情形。因此，仍有投保單位未確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員工離職當日申報退保，請勞保局加強轉保作業宣導及依上開第 11 條規定辦理之宣導，以減少事後追溯退保及改核保險給付等情事。

任委員睦杉

詐領保險給付之法律追訴期為多久？

邱委員寶安

詐領保險給付案件，除應追回溢領保險給付外，亦應提起偽造文書之訴。

李委員瑞珠

- 一、辦法二有關利用大數據分析大量異常案件類型，勞保局每年按「對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醫師列管及解管作業原則」規定，針對前年度失能診斷書出具量前3名醫師抽案分析，如發現異常情形除予以列管外，是否有其他積極作為？
- 二、辦法十二，勞保局回應因每月處理之加保資料多達96萬人次，要即時通知老年給付科，在人力有限難免有時間落差乙節，是否可透過系統化予以簡化，以減少時間落差因素。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辦法一、三～五、七～十一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 一、辦法二、六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 二、本局「對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醫師列管及解管作業原則」之列管來源有（一）接獲檢舉；（二）審核保險給付案件時發現失能診斷書有被塗改；（三）勞保黃牛勾結醫院、醫師開具不實失能診斷書；（四）經媒體報導詐領保險金；（五）司法機關偵辦案件。另有鑑於失能種類為精神、神經、眼、軀幹、上肢及下肢者，較難以科學方式或客觀檢測工具判定，本局每年針對上開失能種類之前年度失能診斷書出具量前3名醫師抽案分析，查有異常案件之犯罪態樣如跨縣市就醫、非原手術治療醫院醫師開具失能診斷書、短期門診治療即開具失能診斷書、多次申請職業傷病紀錄，皆予以列管及加強審查，確定有異常即移送政風室查察，再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 一、辦法十二、十四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 二、本局收到加保表先由外包廠商鍵入、產生事故檔至匯入系統之作業工作天需 3 日，另老年給付案件如不需補件之核付作業工作天 10 日，因此，除遵照檢查報告之建議辦理外，將督促同仁儘速辦理並即時通知老年給付科，以減少時間落差。

勞工保險局徐組長振源

辦法十三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詐領案件經法院通知或本局接獲檢舉經查明，重新核定需撤銷原行政處分及追回保險給付，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權，本局應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

本部勞動法務司蔡科長寶安

詐領案件，依刑法第 339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同法第 80 條規定追訴期 20 年。

鄧委員明斌（主席）

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曾建議各種傷病之合理療養期，配合運用大數據等資訊科技作檢討調整，及為有效防堵詐領保險給付案件之發生，請勞保局配合運用大數據等資訊科技，隨時檢討修正相關作業原則、作業標準及作業系統，讓該局在有限人力下，於執行承保、給付案件時，將可減少爭議。

主席裁示：照辦法通過。